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8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哲榮

具 保 人 許文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2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文琪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具保人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並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許哲榮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於審理中經本院命以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千元具保，而由具保人許文琪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然經本院命被告於民國115年4月14日16時20分到院報到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且具保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亦未能督促被告到場，復經本院囑託拘提結果，亦未有所獲，有具保人之送達證書、本院訊問筆錄、準備程序報到單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函及報告書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函及該署檢察官拘票在卷足參，而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已逃亡或藏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3千元及其實收利息沒入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鄭益民